

○○企業因廣告不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11.02. (九十)公處字第173號處分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1月2日
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企業

被處分人：○○報社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九十年四月五日至二十二日舉辦展覽活動，於報載廣告上將「○○政府○○局」、「○○政府○○局」、「○○政府○○局」列為指導單位，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。
- 三、被處分人各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

#### 事 實

- 一、案據行政院新聞局函轉立法委員○○○辦公室，檢舉被處分人○○企業於報上刊登「○○展」廣告似有不實，系爭廣告將○○政府○○局、○○政府○○局、○○政府○○局列名為指導單位，惟據大陸「○○博物館」表示，從未曾委託任何機關、團體在○○市舉辦或規劃是項活動；為正社會視聽，應查明系爭廣告是否有涉及不實情事。
- 二、教育部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副本函知本會，略以：
  - (一)被處分人○○企業在○○中心主辦○○仿製品展，據稱展品係來自大陸「○○博物館」。
  - (二)此等展覽與該部核定在國立歷史博物館、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辦之「○○—秦文化特展」無關，該部已函各級地方政府、教育單位及公私立學校，釐清事實真相。
- 三、本會派員至現場了解實情，系爭展覽於九十年四月五日至四月二十二日在○○中心展覽「○○展」，主辦單位為被處分人○○企業，展出內容包含○○、春秋戰國銅器兵器、恐龍珍奇古生物化石及蝴蝶昆蟲貝類展。
- 四、○○政府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函復，略以：該項展覽文宣載明展覽時間為九十年四月五日至四月二十二日，該府於九十年四月六日由被處分人○○報社傳真來函得知列為指導單位。
- 五、○○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函復，略以：未經該府○○局同意擅將其列為指導單位，該府得知此一不實廣告後，即於九十年四月十日函飭該公司即該登報更正，以免誤導社會視聽。
- 六、○○政府○○局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函復，略以：事先未獲該局同意，擅自刊登屬實，該局曾於九十年四月十日函○○○委員國會辦公室「主辦單位未曾函請本局列為指導單位」。
- 七、函請被處分人○○企業提出答辯，被處分人○○企業於九十年六月十

三日函復，略以：

- (一) 被處分人○○企業自九十年四月五日至二十二日舉辦「○○展」開展以前，即與被處分人○○報社達成協議，由該報擔任協辦單位。
- (二) 由被處分人○○報社或以行文方式或以電話知會口頭報備方式於○○市市長、○○縣縣長、○○政府等相關首長，蒞臨致詞指導參觀、剪綵。開展當天，○○市副市長及○○縣副縣長蒞臨致詞。
- (三) 本次展覽所有機關等相關首長之通報，以及廣告內容安排與美工設計，均由被處分人○○報社為之。
- (四) 有益民眾以及兒童對於歷史文化與自然科學教育的提昇，站在教育界本就有應負起指導義務，何況該企業協辦單位均有或以行文方式，或以口頭報備方式於各機關以及各相關單位之政府首長，以上種種何來廣告不實。

八、函請被處分人○○報社提出說明，該報社於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函復，略以：

- (一) 被處分人○○報社確於九十年四月五日應廣告客戶被處分人○○企業之邀，列名「○○展」協辦單位，僅在該報刊登該展覽廣告，暨贈送該報訂戶票券事宜，並未參與展覽內容、展覽品等其他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僅以一般廣告客戶處理，並未與之訂定任何契約。

九、函請○○中心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營業所）提出相關事證資料，該公司九十年七月十三日函復，略以：該公司與被處分人○○企業僅為場地出租，其展示內容及廣告文宣企劃，蓋由被處分人○○企業自行規劃負責。

十、再函請被處分人○○企業提出答辯，被處分人○○企業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函復，略以：

- (一) 部分內容確由被處分人○○企業審核，但審核前有一再詳問內容，確由被處分人○○報社以書面或口頭照會答應後才刊登。
- (二) 廣告內容是由被處分人○○企業審核並出資刊登，但審核同時也一再詢問無誤才刊登。
- (三) 內容中行文社會局只是要辦公益，邀請家扶中心、弱勢團體、殘障人士、智障人士……等等免費參觀活動，並有報紙為證，因此被處分人○○企業未將社會局列為指導單位。
- (四) 將○○市○○局、○○縣○○局、○○縣○○局列為指導單位，均由被處分人○○報社以口頭電話告知，並得到首肯才刊登。
- (五) 將○○博物館○○列為指導單位，以口頭向該館複製工廠廠長得到首肯後，才列入指導單位，因此也無所謂證明文件。

十一、再函請被處分人○○報社對本案提出說明，該報社於九十年七月十九日函復，略以：

- (一) 系爭廣告係依據被處分人○○企業所提供之入場券製作，其內容悉經被處分人○○企業審核後刊登，且刊登費用由被處分人○○企業負擔。
- (二) 有關邀請函、報備函，該報社因係為協辦單位，由其草擬文字，經被處分人○○企業審視後行文之；活動企劃書係根據被處分人

○○企業提供之資料草擬，其內容亦經被處分人○○企業審視之。

- (三) 企劃書、新聞稿內容中，有將○○政府○○局、○○政府○○局、○○政府○○局列為指導單位，嗣後因考量指導單位一般僅為象徵性意義，而本活動寓教於樂，凸顯教育性質，僅將○○局列為指導單位。
- (四) 因時程緊迫，該報社先以口頭，再以傳真方式邀請○○政府○○局、○○政府○○局、○○政府○○局為指導單位，復鑑於政府單位對類此具有教育性、公益性活動一向樂觀其成，凡有邀請幾無拒絕，該報社以為○○局當會接受邀請擔任指導單位，礙於時程，始未待其回文即登載於系爭廣告上。
- (五) 被處分人○○企業稱已取得○○博物館同意列在協辦單位，故將其列入。

#### 理 由

- 一、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」同條第三項：「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」。所稱虛偽不實，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，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，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；所稱引人錯誤，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，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。另事業如於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時，即違反上開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○○企業除為主辦單位外，因系爭廣告亦由該行號出資刊登，故為系爭廣告之廣告主；另被處分人○○報社坦承其為展覽活動協辦單位，且所有機關等相關首長之通報、廣告內容安排與美工設計均由被處分人○○報社為之，並透過此次活動，贈送該報訂戶票券，故由以上情形，尚非僅屬單純之接受廣告主委託刊登廣告，而有參與系爭活動，故其亦為系爭廣告之廣告主。
- 三、系爭廣告中所列指導單位，除「○○博物館」被處分人○○企業無法提供該館同意為該展覽指導單位，「○○政府○○局」表示係於展覽九十年四月五日開始後，於同年四月六日由被處分人○○報社傳真得知被列為指導單位，餘「○○政府○○局」、「○○政府○○局」表示否認同意為該展覽指導單位，故系爭廣告不實殆無疑義。
- 四、被處分人○○企業雖辯稱該次展覽所有機關等相關首長之通報，以及廣告內容安排與美工設計，均由被處分人○○報社為之；且廣告內容之審核也一再詢問無誤才刊登；有益民眾以及兒童對於歷史文化與自然科學教育提昇，站在教育界本就有應負起指導義務等云云；惟被處分人○○企業既為主辦單位暨廣告主，對其所主辦展覽之廣告內容自應負起責任，而非以廣告內容安排與美工設計非本身為之，或以經詢問無誤才刊登，或以教育界本就有應負起指導義務，來祛除本身應負

之責。

- 五、另被處分人○○報社辯稱系爭廣告系依據被處分人○○企業所提供入場券製作，其內容悉經被處分人○○企業審核後刊登等云云，惟有關邀請函、報備函，既經由其草擬文字並行文，對於是否取得「○○政府○○局」、「○○政府○○局」、「○○政府○○局」同意列為指導單位，應有明確訊息可知悉，亦即對於系爭廣告內容是否真實，已有認知，而仍予以製作、刊登，被處分人○○報社不得以業經被處分人○○企業審核、確認，而免除其不實廣告之責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，參酌其危害程序、違法持續期間、配合調查態度及事業規模等情形，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黃宗樂
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
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